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

受文者：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097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1樓東南區

承辦人：傅品若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a79179@gov.taipei

主旨：有關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收「美若康晴透多效保養液（衛部醫器製字第005539號）」（製造日期：20250808，批號：2H5131）醫療器材回收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5年5月8日府衛藥字第1150125320號函辦理。
- 二、案係高雄市新興衛生所115年1月9日於該轄查獲旨揭公司製售之「美若康晴透多效保養液（衛部醫器製字第005539號）」（製造日期：20250808，批號：2H5131）醫療器材，嗣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判定說明書之刊載內容與原核定內容不符，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規定，故啟動回收作業，併予敘明。
- 三、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及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黃建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執行